

2026 年网络传播品牌建设委托承办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 15 号楼

乙方（服务方）：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69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现就开展“2026 年网络传播品牌建设委托承办”服务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2026 年网络传播品牌建设委托承办服务项目。

乙方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 （1）开展“寻迹中华——Z 世代打卡中华路”网络主题宣传活动。
- （2）开展“E 起创响”江苏网络优质内容共创计划。
- （3）开展“‘苏超’对话‘村超’”网络主题宣传。
- （4）开展“何以中国·只此城墙”网络主题宣传。
- （5）开展“苏中医·行世界”网络国际传播活动。
- （6）开展“2026 带你回家”网络主题宣传。
- （7）开展“寻‘新’记”网络主题宣传。

(8) 开展“苏超燃梦 青春同行”2026 青少年融媒体行动。

(9) 开展“何以中国·把昆曲拆开来给你看”网络主题宣传。

具体执行的、各项目的最终名称由甲方确定。

二、具体要求

1. 开展“寻迹中华——Z世代打卡中华路”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紧扣“两岸一家亲”理念，以“地理坐标+文化符号”为叙事线索，深入两岸十城市的中华路，开展沉浸式调查。通过镜头捕捉传承数代的特色老店，聆听耄耋老人讲述岁月变迁，记录当代青年的奋斗足迹，搭建活动专题，推出H5、微纪录片、图文作品、海报等融媒体产品，具象化展现两岸同根同源、不可分割的历史经纬与现实联结。

2. 开展“E起创响”网络优质内容共创计划。围绕经济强信心、新大众文艺等主题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沙龙，深入链接AI生态、网络平台、优质内容创作者，通过“内容、技术、流量、产业、平台”五位一体共同赋能江苏网络正能量传播，搭建活动专题，开设互动话题，推出短视频、图文作品、海报等融媒体产品，释放共创繁荣网络内容生态鲜明信号。

3. 开展“‘苏超’对话‘村超’”网络主题宣传。紧扣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等时代主题，以“城超”“村超”为核心牵引，深度挖掘五大联赛在群众体育、文化传承、区域经济、社会治理、民生幸福等维度的鲜活实践与创新经验。推出专题专栏、短视频、图文作品、主题海报等多项融媒体产品，将基

层足球赛事的火热场景，升华为展现中国制度优势、文化自信与发展活力的时代样本，向世界呈现一个生机勃勃、多元共进的中国发展图景。

4. 开展“何以中国·只此城墙”网络主题宣传。依托全国代表性古城墙资源，选取江苏南京、陕西西安、湖北荆州、辽宁兴城四大古城墙，通过实地调研、学术访谈，展示城墙保护、文旅融合、城市更新成果，挖掘古建筑背后的人文价值和家国情怀，搭建网络专题，制作短视频、海报、图文作品等新媒体产品，提升中华文脉的国际传播力与影响力。

5. 开展“苏中医·行世界”网络国际传播活动。紧扣国家中医药“走出去”战略、“一带一路”健康丝路建设部署，把握中非建交 70 周年及中医药合作深化契机，立足江苏中医药特色资源，策划线下活动，推出微纪录片、短视频多类型融媒体产品及线下活动，实现中医药文化的跨文明破圈传播。

6. 开展“2026 带你回家”网络主题宣传。聚焦“苏台同源文化解码”与“台胞故土深情唤醒”两大核心方向。邀请台胞返乡入苏，实地感受故土文化魅力。通过主题直播、短视频、精品纪录片、海报等形式，全方位呈现溯源历程与文化感悟，形成“实地体验+内容传播+情感共鸣”的完整闭环，最终实现筑牢两岸文化认同与心灵契合的核心目标，筑牢两岸文化认同与心灵契合，为两岸民间文化交流注入新活力。

7. 开展“寻‘新’记”网络主题宣传。紧扣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与全域创新发展，重点围绕人工智

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展开深度挖掘，通过微视频、海报等形式打造系列融媒体产品，具象呈现长三角各城市差异化创新特色、产业活力与发展新图景，展现青年人才投身区域创新建设的新生力量，解读新技术给城市发展、大众生活带来的全新变革。

8. 开展“苏超燃梦 青春同行”2026 青少年融媒体行动。立足体育交流、文化互动，以“苏超”足球文化为核心切入点，组织“苏超”球员、网络名人、专家学者、媒体评论员走进澳门、香港两地，发起日记式融媒创作行动。通过现场分享、互动交流等多元形式，推出专题创作征集、融媒体行动分享会、精品短视频、图文作品等融媒矩阵，打造“体育聚力、文化润心、网络赋能、青春共进”的青少年跨境交流活动品牌，激发苏港澳三地青少年对中华体育精神的认同与践行，激励他们厚植家国情怀，凝聚共赴未来的奋进力量。

9. 开展“何以中国·把昆曲拆开来给你看”网络主题宣传。聚焦打造江、河、曲（昆曲）特色文化 IP，推动昆曲艺术在互联网时代创新表达、全媒体传播、年轻化破圈。以网络视角、融媒手段、年轻语态，组织媒体记者、短视频博主、网络达人走进昆曲传承发展现场，沉浸式体验，推出短视频、海报、直播等系列融媒体产品，全方位展现昆曲艺术之美、传承之重、创新之力，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力、影响力与感染力。

序号	项目	产出内容产品	金额 (万元)
----	----	--------	------------

1	“寻迹中华—Z世代打卡中华路”网络主题宣传活动	10部微纪录片、10部Vlog、1个H5、1个网络专题、1个全民共创计划、10幅海报、10篇作品	19.97万元
2	“E起创响”网络优质内容共创计划	3个专题专栏、14篇作品、30条系列短视频、17张海报	59.97万元
3	“‘苏超’对话‘村超’”网络主题宣传	1个专题、5篇作品、5条短视频、5张海报	14.97万元
4	“何以中国·只此城墙”网络主题宣传	1个专题、6条短视频、6张海报、6篇作品	14.96万元
5	“苏中医·行世界”网络国际传播活动	1场线下活动、1部专题片、6个微视频、10张海报、1个专题、20篇作品	39.97万元
6	“2026带你回家”网络主题宣传	1个专题、5篇作品、10条短视频、1部纪录片、3场直播、5张海报	9.97万元
7	“寻‘新’记”网络主题宣传	1个专题、9条短视频、9篇作品	9.97万元
8	“苏超燃梦 青春同行”2026青少年融媒体行动	1个专题、8篇作品、1场线下活动、2条视频、5张海报、1场直播	29.97万元
9	“何以中国·把昆曲拆开来给你看”网络主题宣传	1个专题、20篇作品、20条短视频、10张海报、3场网络直播	9.97万元
以上合计：209.72万元整			

三、服务时间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策划执行 2026 年网络传播品牌建设委托承办服务项目系列活动。

2. 甲方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甲方负责项目合作过程中与相关协作部门的联络协调工作。

3. 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限内相关事项的安全、稳定，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对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称权、姓名权、肖像权等）造成侵害，否则因此引起的所有纠纷、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或遭遇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成果的原创性，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出现他人举报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重做，乙方拒不修改、重做或修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服务费并赔偿损失。

6.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成果、著作等（下称“服务成果”），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成果，也不得将服务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09.72 万元（贰佰零玖万柒仟贰佰元整），费用包括：

（1）“寻迹中华——Z 世代打卡中华路”网络主题宣传活动 19.97 万元。

（2）“E 起创响”网络优质内容共创计划 59.97 万元。

（3）“‘苏超’对话‘村超’”网络主题宣传 14.97 万元。

（4）“何以中国·只此城墙”网络主题宣传 14.96 万元。

（5）“苏中医·行世界”网络国际传播活动 39.97 万元。

（6）“2026 带你回家”网络主题宣传 9.97 万元。

（7）“寻‘新’记”网络主题宣传 9.97 万元。

（8）“苏超燃梦 青春同行”2026 青少年融媒体行动 29.97 万元。

（9）开展“何以中国·把昆曲拆开来给你看”网络主题宣传 9.97 万元。

本条约定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服务费用、网络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人工费用、制作费用、策划费用、设计费用、宣传费用、稿费、设备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等乙方合格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相关费用。除本条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80%，即人民币 **167776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书面盖公

章服务完成情况报告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具体按照验收实际工作成效评估核算”）合格后，甲方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尾款，即人民币 **419440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如果评估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应付尾款的 50%-100%。

乙方费用支出明细需报经甲方监督并同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账 户：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351110182600064361

六、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所有未公开信息、资料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追索所受到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期限提交相关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服务费、扣减服务费、解除协议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

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协议服务费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将服务内容进行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非乙方所属旗下公司）实施的；

(2) 未按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3) 造成任何主体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妥善处理的；

(4)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爲，或出现任何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5) 违反保密义务的；

(6) 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或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向违约方索赔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必要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 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的任何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宜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集体讨论补充或修

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0 日